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(采购人名称)的百度品牌推广合作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百度品牌推广合作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明行业 (单一来源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青峰创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165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2 万元,属于 中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青峰创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24 日

